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仙迪有限	指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仙迪投资	指	深圳市仙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凝心投资	指	深圳市凝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钜智投资	指	深圳市钜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仙迪达首	指	仙迪达首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伊贝诗化妆品	指	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仙迪生物	指	广州市仙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可点电商	指	深圳市可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美咖创联	指	深圳美咖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迈泽轮	指	深圳迈泽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沃尔诗化妆品	指	沃尔诗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伊贝诗化妆品的全资子公司
伊贝诗同泰分公司	指	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同泰时代中心分公司，伊贝诗化妆品的分公司
日本仙迪	指	株式会社ミユ，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0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6）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8）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9）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本法律意见书		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 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价格区间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及平安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

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6,164.14 元、77,832,472.43 元、109,499,462.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仙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仙迪有限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增松、陈妙虹，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3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87,331,935.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符合以上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仙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以仙迪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

产 206,072,238.94 元折成股份 12,000 万股，由仙迪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仙迪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 86,072,238.94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仙迪有限股东会已经就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仙迪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当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深圳分所”）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仙迪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超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仙迪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仙迪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仙迪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仙迪有限聘请了天健会计师深圳分所对仙迪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设立费用、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

项；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增松、陈妙虹，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弁護士法人アクロピー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依据其所在地的法律成立的，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三）除日本仙迪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近两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与前述第 2、4、5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 1-7 项已披露的除外）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其他关联方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具有上述 1-9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9 项已披露的除外）。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公允性

1. 发行人 2017 年对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线下经销商整体毛利率，其对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政策是基于广东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的区域特点而制定，属于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均系参考市场定价，与可比经销商或客户的毛利率相比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偿受让杨增松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无偿受让陈妙虹及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商标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或按照关联方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款项已结清，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并完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制度，未再发生代收代付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由于发行人在股改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设立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交易未履行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2017年1月1日至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仙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股东凝心投资、钜智投资、阳猛作为承诺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承诺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360项境内注册商标、32项境内专利、8项作品著作权、3项软件著作权，除2项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境内商标、境内专利、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租赁合同（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除部分租赁合同（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外，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

产等行为。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仙迪达首报告期内存在收到环境监察意见的情况，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仙迪达首目前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程序。

（二）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或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认定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的情况，该等事项未形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上海久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鞠婧祎之间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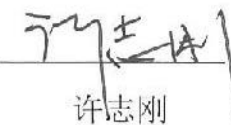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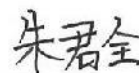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20年6月30日